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

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和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（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27号）的规定，因天津市滨海新区轨道交通Z4线一期工程的建设需要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东至黄海路；西至洞庭路；南至大连道；北至晓园街区域内晓园新邨（村）1-15门房屋及附属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实施征收。

被征收人对《房屋征收决定》（津滨政发﹝2024﹞2号）不服的，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